



注册毛里求斯公司

毛里求斯概述

模里西斯（又名：毛里求斯）Mauritius 是位于印度洋中，距离南非一千五百英哩的一个小岛，全岛面积约二千平方公里。模里西斯原为荒岛，直至 1598 年才被荷兰人发现，并以其国王的名讳取名为「模里西斯」。1715 年模里西斯被法国占领，1814 年则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之后，大批从美洲、非洲及印度移入的奴隶、囚犯和自由民开始在此垦殖，以生产蔗糖为主要经济活动。1968 年 3 月 12 日宣布独立，实行总督制，1992 年 3 月改行共和制，现为英联邦成员国。

毛里求斯一般信息

毛里求斯的政局相当稳定，唯一的一次政治冲突是在 1983 年，当时由一位左派的激进总理当政，他试图将国内的蔗田国有化，但后来受制于民意舆论而未成功。社会主义的实验只维持了九个月便告结束，至今模里西斯人民一直坚持他们民主及自由企业的精神。模里西斯与南非维持非常紧密的政经关系，但也公开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他们认为南非应该以民主对谈的方式解决其种族问题。由于模里西斯缺乏可耕作之农地，其食物多仰赖南非进口，约占其进口总值 10%。法文及英文是官方语文，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模里西斯融合了中国、印度、非洲及欧洲文化。当地货币称为“卢比(Mauritian Rupee)”，其汇率相当稳定，并且没有外汇管制。

毛里求斯税制

毛里求斯的课税方式是采属地主义的方式(Territorial System of Taxation)，它不像其它税务天堂的国家(如巴哈马、维京群岛)，其课税方式像新加坡，但税率较低。不管是境内或境外公司皆是针对其在模里西斯境内产生的净利课税，模里西斯不课资本利得税、证券交易税。基本上模里西斯的税制是要将模里西斯发展成对非洲市场的发货中心及转口集散地。

毛里求斯境外公司信息

模里西斯（毛里求斯）于 1992 年颁布其离岸公司法。模里西斯境外公司的发展导源于 1992 年印度开放外资直接投资印度之货币市场，由于模里西斯与印度签有租税协议"The Indo-Mauritian double-taxation agreement"，因此吸引了许多美国及欧洲的大公司(其中包括许多基金管理公司)，想藉由此协议减低印度 45% 的资本利得税及分离课税(Withholding Tax)。

模里西斯（毛里求斯）当局有鉴于其境外公司之发展过度依赖与印度的租税协议，若要进一步发展其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他们必须加强与其它国家的关系，1995 年模里西斯与中国签订租税协议，藉由此协议，可将在中国投资的资本利得及利息所得税降低。

模里西斯（毛里求斯）离岸公司可分二类:国际公司 International Company (IC)及海外公司 Ordinary Status Company (OS)。二者皆是境外所得免税，若是要享受模里西斯与其它国家所签定的租税协议的优惠，则需选择模里西斯海外公司(OS)，且每年需将公司经会计师签证之税务报表呈交给当地政府备查。

毛里求斯离岸公司简介

毛里求斯法定语言

法定语言为英文。但是，大部分的模里西斯居民都会说流利的英语和法语。

毛里求斯货币

法定货币为模里西斯卢布。

毛里求斯外汇管制

离岸业务不受外汇管制法规限制

毛里求斯主要公司立法

The Companies Act, No. 57 of 1984 (Offshore Companies)公司条例第 57 号 1984(离岸公司);

The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 1994 (International Companies)国际公司条例 1994(国际公司)。

应用于国际税务规划主要有两种，一是国际公司，二是离岸公司。国际公司和英属维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相似。就税务而言，国际公司属非居民公司，而离岸公司属居民公司则可以享受其免双重课税协议网络。

用于国际贸易之公司种类

国际公司(GBL2)

毛里求斯公司注册手续

国际公司-向有关部门提交公司公司章程细节和一份由注册代理签发证明已经遵守公司法例的证明书； 离岸公司-首先申请名称核准。名称得到批准后，向有关部门提交三份公司章程细节，以及首任董事通知书，公司秘书和注册地址通知书等。

毛里求斯公司业务限制

国际公司不能在当地经营任何业务。但是，财政部可能允许离岸公司在当地从事某些特定的业务。只有离岸公司在得到相关牌照后可以从事银行或保险公司业务。国际公司不能从事银行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毛里求斯公司权力

于模里西斯注册之公司具备自然人的所有权力。

毛里求斯法令及公司文件的语言

离岸公司的相关立法语言是英文和法文；国际公司的相关立法语言是英文。

不论是离岸公司或国际公司，公司档都可以使用英法文以外的任何语言，但是必须附带经认证的英文翻译版本。

注册毛里求斯公司所需时间

国际公司-即日; 离岸公司-2 到 3 个星期。

毛里求斯公司受限制名称

与模里西斯政府部门有关之字眼。

需要预先同意或牌照之名称

公司必须向有关当局另行申请才可使用以下字样 assurance, bank, building society, Chamber of Commerce, chartered, co-operative, government, imperial, insurance, municipal, royal, state or trust 作为公司名称。

毛里求斯公司用以表示有限责任之字眼

公司名称一般以 Limited, Corporation, Incorporated, Public Limited Company, Société Anonyme, Société Anonyme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ociedad Anónima, Berhad, Proprietary, Namloze Vennootschap, Besloten Vennootschap, Aktiengesellschaft 或其缩写作结束语

向当局披露最终受益人

国际公司-不需要; 离岸公司-需要

毛里求斯公司名义及实际资本

国际公司的名义资本一般为 100000 美元, 划分为若干股面额相同的股份。实际资本一般为一股有或没有面额的股份。 离岸公司的名义资本一般为 100000 美元, 划分为若干股面额相同或没有面额的股份实际资本一般为两股有面额的股份。

毛里求斯公司股份类别

国际公司-记名股票, 不记名股票, 没面值股票, 优先股等; 离岸公司-记名股票, 优先股, 具备或不具备投票权之股份。

毛里求斯公司税务申报

国际公司: 不必申报或缴纳任何税项给莫里求斯政府

离岸公司: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注册成立的公司需要申报及缴纳 0% 至 35% 的所得税。

毛里求斯免双重课税协定

有完善的免双重课税协议网络。与下列国家签订了免双重课税协议: 印度, 卢森保, 中国, 德国, 法国, 印度尼西亚, 奥曼, 巴基斯坦, 英国, 马来西亚, 意大利, 瑞典, 南非, 马达加斯加, 新加坡, 瑞士等等。

毛里求斯公司牌照费

国际公司: 名义资本在 100000 美元以下的, 每年牌照费为 100 美元; 名义资本多于 100000 美元的, 每年牌照费为 300 美元; 没有名义资本之公司每年之牌照费是 300 美元。

离岸公司: 每年 1500 美元

毛里求斯公司财务报表

国际公司需要编制财务报表，但是无需向当局提交该等报表。离岸公司必须编制财务报表，而且需要聘请会计师审核财务报表，然后提交给离岸商业活动管理局。

毛里求斯公司之董事

国际公司需要最少一个董事。董事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而且没有任何国籍上的限制。离岸公司需要最少两个董事，所有董事必须是自然人，但是没有国籍的限制。如果离岸公司拟申请免双重课税，则需要委任当地居民出任董事。

毛里求斯公司秘书

国际公司不需要委任秘书，但可以委任。如拟委任秘书，秘书也不必是当地居民。离岸公司必需委任公司秘书，而且秘书必须是当地居民。

毛里求斯公司之股东

国际公司需要最少一个股东。离岸公司需要最少两个股东。但是，如拟注册之公司将会是全资附属公司，则只需要一个股东。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公司，而且没有国籍限制。

注册毛里求斯公司费用

注册一家标准注册资本（即 100000 美元）之公司的费用为 1550 美元，包括注册地址，注册代理和公司套装和本公司的注册服务费,既第一年的所有费用。

毛里求斯公司维护费用

第二年起每年之维护费用为 850 美元。

其他服务:

- (1)存继证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280 美元/每份
- (2)现任董事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280 美元/每份
- (3)公司注册文件核证副本：150 美元/每套

备注：客户于为其离岸公司申请开设银行帐户时，如属新公司（即注册一年以内之公司），银行一般会要求客户出示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存续证明）；如属旧公司，则银行一般会要求客户同时出示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存续证明）和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董事在职证明）。另外，银行会要求客户提供一份经由会计师或律师行签证的注册文件核证副本，本公司可以代办，费用 40 美元。